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7號

原 告 蔡青秀
被 告 王彥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9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附民緝卷第12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加入訴外人黃耀昇、羅建志、楊宇荃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豆豆」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

01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組織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2 (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頭」、「收水」，而後被
03 告與黃耀昇、羅建志、其他成員等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5 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
06 月7日前某時，設計虛偽不實之「高投國際」投資網站，並
07 於110年7月7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並向原告佯
08 稱可透過「高投國際」之網站進行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
09 云，且提供虛偽不實之「高投國際」網站連結予原告，原告
10 因此陷於錯誤，連結至上開網站後，依虛偽不實之「高投國
11 際」投資網站之指示，於110年7月7日下午3時32分許匯款新
12 臺幣(下同)1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該網站所指定之聯
13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遭本案詐騙
14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後，原告因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
15 悉上情。

16 (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19日以
17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在案，足認被告係故意不法
18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另外，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因此原告
20 僅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

21 (三)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50,000元，並自113年10月24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是我的，我對
25 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但我現在在
26 服刑我沒有辦法賠償，本案詐騙集團也不是我一個人，怎麼
27 會叫我一個人負責。

28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31 不確定故意，加入訴外人黃耀昇、羅建志、楊宇荃與姓名年

01 籍不詳、暱稱「豆豆」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
02 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組織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03 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頭」、「收水」，而後
04 被告與黃耀昇、羅建志、其他成員等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
07 月7日前某時，設計虛偽不實之「高投國際」投資網站，並
08 於110年7月7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並向原告佯
09 稱可透過「高投國際」之網站進行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
10 云，且提供虛偽不實之「高投國際」網站連結予原告，原告
11 因此陷於錯誤，連結至上開網站後，依虛偽不實之「高投國
12 際」投資網站之指示，於110年7月7日下午3時32分許匯款新
13 臺幣(下同)1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該網站所指定之聯
14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遭本案詐騙
15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後，原告因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
16 悉上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全卷查明
17 屬實。而被告上開所為，係加重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3
18 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此
19 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卷第9
20 至27頁)，堪認為真實，被告雖辯稱現在在服刑沒有辦法賠
21 償，本案詐騙集團也不是伊一個人，怎麼會叫伊一個人負責
22 云云，委不足取。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27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復為民法第185條所明
28 定。查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頭」、「收
29 水」，向原告詐欺取得系爭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
30 規定，原告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50,000元，核
31 屬有據。

0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5 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
08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9 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
10 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11
11 3年10月24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
12 開規定之範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蘇春榕